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簡齊瑩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09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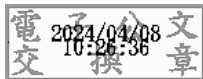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綜字第113100919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310091992-0-0. pdf)

主旨：112年度食米累積進口量已於113年1月2日9時49分59秒達特別防衛措施基準數量，檢送本署113年4月3日台關綜字第1131009199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1年12月29日台財關字第1111032254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農業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本署基隆關、本署臺北關、本署臺中關、本署高雄關、本署通關業務組、關務查緝組、稽核業務組、稅則法制組、關務資訊組、秘書室、統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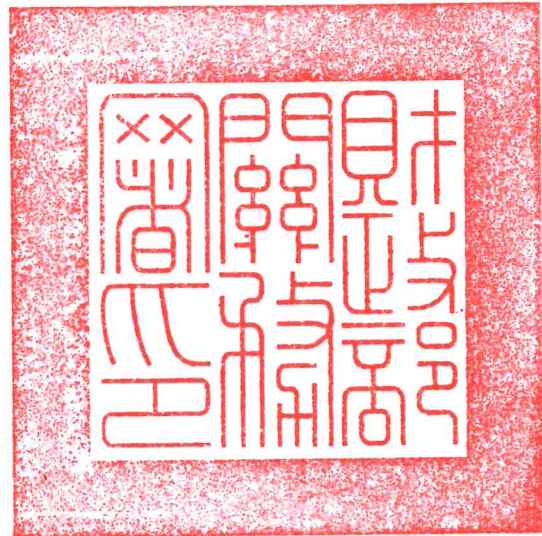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綜字第 113100919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度進口食米達基準數量，加徵特別防衛措施(SSG)額外關稅額度為原應課徵關稅稅額33.3%，起徵點為113年1月2日9時49分59秒。

依據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1年12月29日台財關字第1111032254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按前開注意事項四（一）1規定略以，額外關稅累積進口量，係依進口貨物運輸工具進口日所屬年度按報關時間先後累計，累積進口量達基準數量時，即為課徵額外關稅之起徵點。爰報關日期於旨揭起徵點後之112年進口食米，應依該注意事項規定加徵SSG額外關稅。

署 長

彭英偉